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弘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家具配件 10 万件、汽车配件 5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弘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家具配件10万件、汽车配件5万件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2023年11月28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 特对报批江门市弘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家具配件10万件、汽车配件5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

公正
建设
法定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审批部门留存,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800773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3s7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弘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家具配件10万件、汽车配件5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
梁刚	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梁刚	建设项目基 原有污染 环境社会 评价适用 项目主要 、环境影 防治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

一社会
本单位
法》第
（属于
信用平
有限公
项目环
不涉及
为 第
0835114
要编制
次全部
单位和
编制监
“黑名

：办
于
价
品
目
目
，
人
号
主
依
本
：）
信



编号: 1 0273372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国环
 类型 有限
 住所 北京
 法定代表人 刘铁
 注册资本 300万
 成立日期 2012
 营业期限 2012
 经营范围 环保
 务; 办
 表、
 (不
 公用
 主选
 关部
 政策

59853XG



仪器
产品
备、办
法自
经相
市产业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当前记录高亮内关记录分

使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16 本	
报告书	25
报告表	291

其中，获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7

编制的环境

序号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
1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2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3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4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5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6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7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8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9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10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
高级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qualifications for En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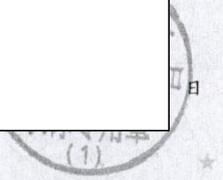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The People



持
Signatur

管理号: 0835
File No. :



人员信息查询

信用记录

本				
29				
433				
7本				
0				
17				

基本情况

编制的环境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人
1	生物质燃气锅炉房...	q1sz1r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广西新桂轮胎教育...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2	资源县双江莹石有...	9em3h2	报告表	08--011土砂石开...	资源县双江莹石有...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3	鸿安海纳场	15wdln0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广西航通国欣建设...	国环绿能(北京)...	梁刚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5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土地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2011-2020）

附图 9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6 脱模剂 MSDS 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弘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家具配件 10 万件、汽车配件 5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江 门 市 蓬 江 县</u> （区） <u>杜阮镇</u> （街道） <u>龙眼村顺景七路 4 号之二厂房</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北纬 <u>22 度 36 分 11.4121</u> 秒，东经 <u>113 度 0 分 9.432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已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部分设备已进场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优化开发区，根据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即项目位于确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其中臭氧超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以及天然气管网供气。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项目应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

⑤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新建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行业原则上入园管理...严格环境准入，禁止新建中小型燃煤锅炉。优化调整给排水格局，禁止在水环境I、II类功能水域新建排污口...严格限制生

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 VOCs 共性工厂。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水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金属铸造业,不属于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行业,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不在纳污水体处新增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要求。

⑥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要求。

(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常温下不会挥发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符合该要求。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生产中采用的脱模剂属低 VOCs 含量及高固份原辅材料，脱模废气收集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符合该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从事金属铸造加工，对照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下为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1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压铸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	项目产生的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11kg/h < 3kg/h。	

		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使用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须采取的相关措施。此外，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在转移输送上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密闭容器）转移液态 VOCs 物料；在使用过程中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厂房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设计符合通风设计规范等。此外，企业拟建立台账等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弘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顺景七路4号之二厂房（中心坐标：E113.00262°，N22.60317°），占地1500m²，为单层厂房，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体工程		基底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总层高	用途
		m ²	m ²			
厂房		1500	1500	1	7m	设置压铸、浇铸、抛光等工序
辅助工程		设办公室				
储运工程	储 存	将厂房划分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				
	运 输	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厂内的原材料从储存区到车间主要依靠人力进行运输。				
公用工程	供 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 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 电	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压铸废气和浇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金属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熔铸生产工序；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合理布局				

建设内容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规格种类
1	金属家具配件	10 万件	办公椅脚架等
2	汽车配件	5 万件	汽车、摩托车配件等

备注：项目金属家具配件单件产品的平均重量约为5kg；汽车配件单件产品的平均重量约为2kg，即年产金属家具配件500t，年产汽车配件100t。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型号	数量	生产工艺	生产时间
1	压铸机	台	DM300sm	4	压铸	2400h/年
2	天然气熔炉	台	型号 DGXY-350KG 熔化率：25kg/h	4	熔化	2400h/年
3	天然气熔铸炉	台	0.5t	1	熔化/浇铸	2400h/年
4	抛光机	台	配置主电机功率：2kw	20	抛光	2400h/年
5	行车	台	/	1	/	2400h/年
6	冷却塔	台	/	1	压铸	800h/年
7	空气压缩机	台	/	1	/	2400h/年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铝锭	吨/年	600	50
2	红砂	吨/年	10	1
3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3.6	/
4	脱模剂	吨/年	2	0.5

注：红砂：红色彩砂，天然矿石粉碎而成，颜色鲜艳，色调柔和，耐磨，含泥量适度，透气性强，粘度好，含硅高，水分少，颗粒细，翻出的铸件光洁平整，质量稳定。

脱模剂（瓶装，容量为0.5kg/瓶）：主要成分为矿物油20%，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5%，壬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5%，聚乙烯蜡5%，脂肪酸3%，水62%。清澈透明液体，熔点：-138.4℃，相对密度（水=1）为0.58，闪点=-60℃，引燃温度=287℃，燃烧分解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高温下烷类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急理学资料：急性毒性：主要表现为头痛、头晕、嗜睡、恶心、严重时可出现昏迷；生态学资料：没有数据。

5、主要能源消耗

（1）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20 万度。

（2）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量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3t/d，100t/a。

②工业用水：

1）项目浇铸工序在制芯过程中需要使用水将红砂湿润易于定型，制芯用水量为 6t/a。

2）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其中冷却塔用水量为960t/a，水喷淋用水量为1205t/a。

（3）排水

项目制芯过程中使用到的水全部被砂吸收，且在后续浇铸过程中受热挥发成水蒸气，因此制芯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生产环节中冷却塔用水为循环用水，需定期加水，循环过程中少量水量因受热等因素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喷淋塔每半年定期换水，则每次更换水量为 2.5m³，产生废水量为 5m³/a，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杜阮污水处理厂出来达标后排入杜阮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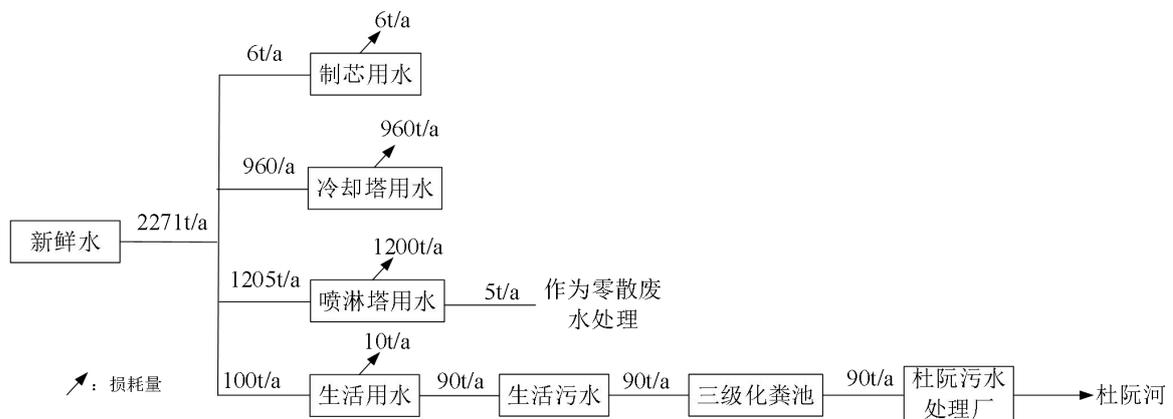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6、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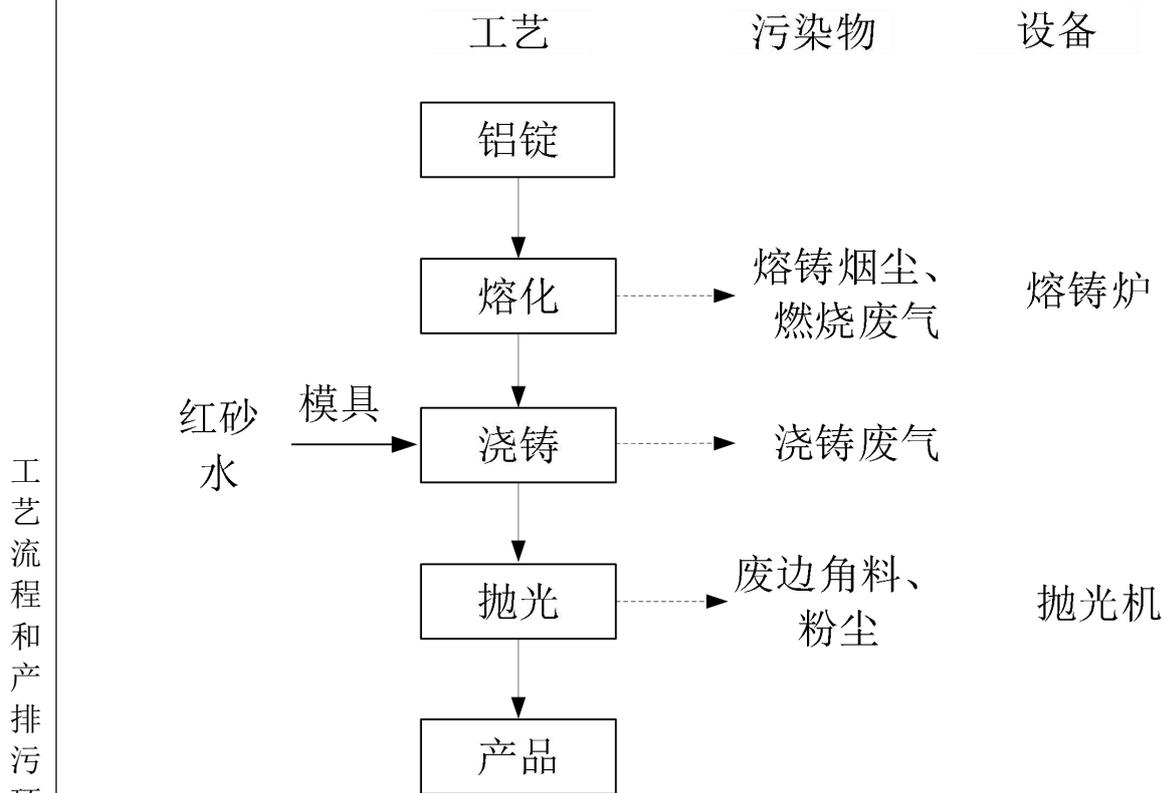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顺景七路4号之二厂房，项目北面是江门市蓬江区齐力五金塑料有限公司；南面是空地；东面是江门市泓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面是和宏彩印；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图2。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项目员工为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每天一班制。

金属家具配件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2-2 项目金属家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简述：

(1) 熔化：项目将外购的铝锭放入熔铸炉中熔化，熔铸炉以天然气供能，熔铸炉加热熔化温度约500℃。熔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和熔铸烟尘。

(2) 浇铸：熔化后的铝液倒入模具内，浇铸成型。模具四周需要铺红砂，铺红砂是为了填平模具和铝液之间的缝隙，防止产生气泡等。浇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浇铸废气。

(3) 抛光：半成品铸件通过抛光机成型，抛光成型后的产品即可包装出货。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金属边角料和粉尘。

汽车配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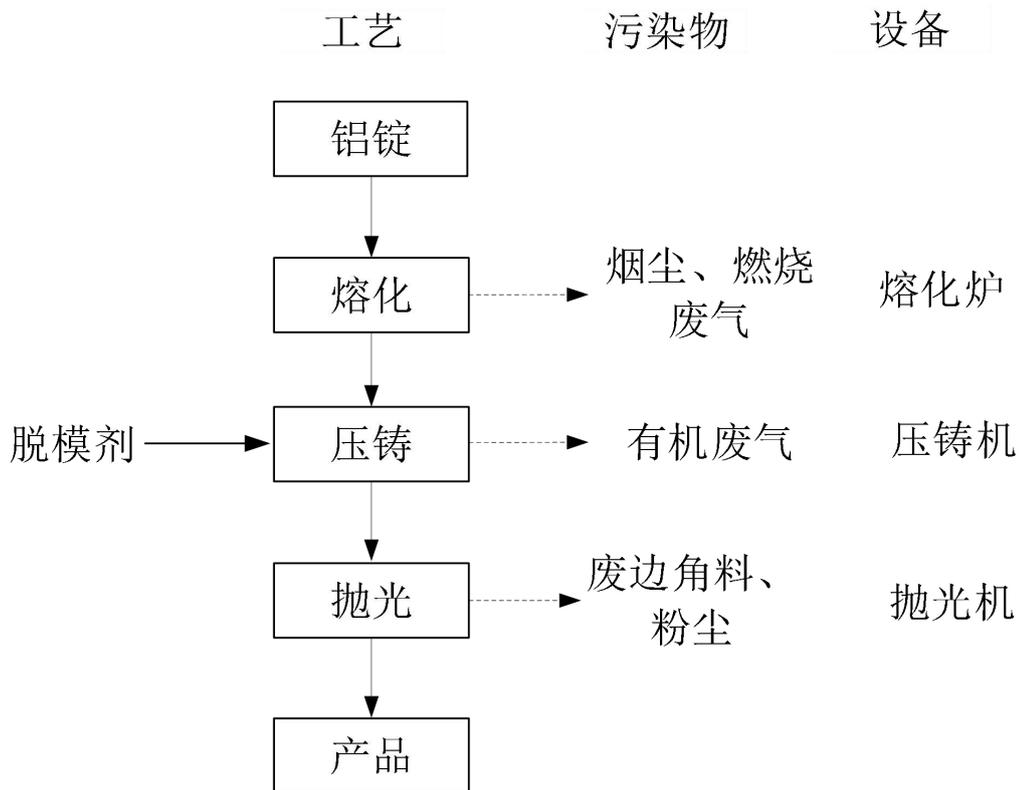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简述：

(3) 熔化：项目将外购的铝锭放入熔化炉中熔化，熔化炉以天然气供能，熔化炉加热熔化温度：420-450℃ 左右。熔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和烟尘。

(4) 压铸：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解金属液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具体指用熔融的合金材料制作产品的方法，将液态合金注入预先制备好的铸型中，使之冷却、凝固，而获得所要求的形状重量的毛坯或零件，脱模时高温全部蒸发损耗，会产生脱模有机废气，不产生外排废水。

(5) 抛光：半成品铸件通过抛光机成型，抛光成型后的产品即可包装出货。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金属边角料和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22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65.0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8	70	54.29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9	35	54.29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	4	25.0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97	160	123.13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

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号），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为评价杜阮河水质，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公示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73/273888/2900239.pdf>，杜阮河为天沙河支流，天沙河的主要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数据摘录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由上表可见，天沙河（白石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评价。

四、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分析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龙安村</td> <td>110</td> <td>430</td> <td>村庄</td> <td>大气环境</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面</td> <td>440</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厂区门口处为原点（0，0），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大气预测坐标系统。</p> <p>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龙安村	110	430	村庄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面	44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龙安村	110	430	村庄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面	44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td> <td>300</td> <td>130</td> <td>200</td> <td>25</td> </tr> <tr> <td>执行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30</td> <td>200</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p> <p>项目熔化烟尘和脱模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30	200	25	执行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30	200	25																					
	执行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最高允许浓度;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摘录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	SO ₂	200	/	/	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NO _x	300	/	/	
	颗粒物	30	/	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80		1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6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摘录

污染源	选用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抛光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熔化和天然气燃烧		SO ₂		0.40
		NO _x		0.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9078-1996)	颗粒物		5
厂区内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5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p>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NO_x 排放量为 0.0673t/a,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444t/a(有组织排放量 0.0684t/a,无组织排放量 0.076/a),故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为 NO_x: 0.0673t/a, VOCs(非甲烷总烃): 0.1444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已建成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收集效率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浇铸压铸	熔炉/压铸机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90%	10000	26.78	0.6426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90%	产污系数法	10000	2.68	0.0643	2400
				非甲烷总烃	90%	10000	28.5	0.684		90%	产污系数法	10000	2.85	0.0684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714	车间通风	/	产污系数法	—	—	0.0714	2400
				非甲烷总烃	/	—	—	0.076	车间通风	/	产污系数法	—	—	0.076	2400
	抛光	抛光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15000	—	1.314	集气+水喷淋	/	产污系数法	15000	—	0.4205	2400
	熔化	熔炉	燃烧废气	SO ₂	/	10000	0.30	0.0072	/	/	产污系数法	10000	0.30	0.0072	2400
				NO _x			2.80	0.0673	/	/		10000	2.80	0.0673	2400
颗粒				0.43			0.0103	/	/	10000		0.43	0.0103	2400	

物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机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每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颗粒物执行 GB39726-2020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 ₂ 、NO _x 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每监测 1 天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3 项目各排气筒参数表

类型	点源名称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烟气排气量 m ³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点源	废气排气筒	DA001	22°36'11.9941"	113°0'9.6664"	15	0.5	25	10000	一般排放口

核算过程如下：

(1) 熔炉烟尘

项目使用熔铸炉和熔化炉熔融铝锭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熔炉烟尘。烟尘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部发布）》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铸造-铸件-铝合金锭-熔炼（燃气炉）-所有规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943 千克/吨-产品。项目铝合金用量为 600t/a，则项目金属烟尘产生量为 0.5658t/a。

(2) 浇铸烟尘和压铸烟尘

铝合金在浇铸和压铸过程中，由于金属原料中的杂质在高温下被氧化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铸造工段金属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 千克/吨-产品，项目铝合金使用量为 600t/a，即浇铸和压铸过程产生烟尘 0.1482t/a。

(3) 压铸产生的脱模有机废气

项目在压铸过程中使用脱模剂喷洒起到脱模和降温作用，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瓶装，人工手喷，无需用水调配，在喷洒时遇高温模具接触瞬间会产生脱模油雾（用非甲烷总烃来表征），脱模剂遇高温蒸发到空气中。项目脱模时年用 2t 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20%，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壬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聚乙烯蜡 5%，脂肪酸 3%，水 62%。使用时会挥发极少量有机废气，按最不利情况下，即除水以外，按照其余成分全部挥发进行考虑，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脱模剂使用量的 38%估算，约 0.76t/a。

建设单位拟在压铸机及熔炉上方各设 1 个尺寸为 500×500mm 的上吸罩，共设 10 个上吸罩，将产生的烟尘以及脱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后，汇集至一条通风管道，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结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项目集气效率按 90%计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按 90%计，对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效率按 90%计算。

压铸机和熔炉上方设置的集气罩为上部伞形罩，风量设计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8 按以下公式计算：

$$Q=1.4pHVx$$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m³/s；

p——罩口周长，m，本项目 p 为 1.8.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 H 取值 0.2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为 0.25~1.5m/s。本项目 V_x 按 0.5m/s 计算；

则单个集气罩理论需风量为 907.2m³/h，项目共设 10 个集气罩，则理论总需风量为 9072m³/h，现实际总抽风量按 10000m³/h 设计，大于理论计算最大风量，故当前系统引风量设置是合理的。

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项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烟尘	有组织	0.6426	0.2678	26.78	0.0643	0.0268	2.68
	无组织	0.0714	0.0298	/	0.0714	0.0298	/
脱模废气	有组织	0.684	0.285	28.50	0.0684	0.0285	2.85
	无组织	0.076	0.0317	/	0.076	0.0317	/

(4) 抛光粉尘

本项目需对铸件进行抛光处理，打磨抛光除去工件表面毛刺和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打磨抛光过程中有工件锈渣和受力破裂的砂料粉尘产生，主要成分是金属颗粒物，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部发布）》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铝合金-抛丸、打磨-所有规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铝锭的年用量为 600t，即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1.314t/a，项目对抛光粉尘废气采用“集气+水喷淋”进行处理，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共设置 20 个打磨抛光工位，共需设置 20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设置风量为 15000m³/h 的风机，处理效率按 85%计。

表 4-5 粉尘产排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	1.314	1.08	0.8935	0.4205	0.1752

(5) 燃烧废气

项目设有 4 台熔化炉和 1 台熔铸炉，均以天然气供能，天然气使用量为 3.6 万立方米/年。项目熔炉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项目燃烧废气经收集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原料名称为天然气，工艺名称为天然气工业炉窑：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times \text{千克/立方米-原料}$ （本项目含硫量 S 按 100mg/m^3 计算，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 \times 100 = 0.0002$ 千克/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一般），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0.000286kg/立方米-原料 ，则燃烧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燃烧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源	用气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燃烧废气	3.6万 m^3/a	SO ₂	0.0072	0.30	0.003	0.0072	0.30	0.003
		NO _x	0.0673	2.80	0.028	0.0673	2.80	0.028
		颗粒物	0.0103	0.43	0.0043	0.0103	0.43	0.0043

2、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湿式除尘器为金属熔化、造型、打磨工序中的颗粒物的可行性治理技术，项目水喷淋设施属于湿式除尘器，因此用水喷淋治理熔化、压铸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可行。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中浇注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治理技术，其中包含了活性炭吸附技术，因此项目在压铸成型的过程中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非甲烷总烃废气可行。

3、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①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前文第三章 环境空气治理现状 一节可知，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仅臭氧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②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前文第三章 环境保护目标 一节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

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面 440m 处的龙安村。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铸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和燃烧废气，浇铸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项目熔铸和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和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一同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抛光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最高允许浓度；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④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不大，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面 440m 处的龙安村，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而且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符合政策要求，因此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	产生废	产生	产生量/	工艺	效	核算	排放	排放	

		源	方法	水量/ (m ³ /h)	浓度 /mg/L	(kg/h)		率%	方法	废水 量 /m ³ /h	浓度 mg/L	kg/h	(h)
员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类比法	0.0375	250	0.009375	三级化 粪池	80	类比 法	0.0375	200	0.0075	2400
					150	0.005625		66.7			100	0.00375	
					200	0.0075		50			100	0.00375	
					30	0.001125		66.7			20	0.00075	

核算过程：

(1) 生产废水

①浇铸用水

项目浇铸成型的过程中是不需要使用冷却水，其自然冷却成型的。项目浇铸过程中需要用水将覆在模具四周的沙子湿润易于定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浇铸过程中湿润砂子用水量约为 0.02t/d，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6t/a。浇铸过程中湿润砂子用水全部被砂吸收，且在后续浇铸过程中受热挥发成水蒸气，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冷却水

本项目压铸及机加工等设备工作的过程中会使用到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项目设置有 1 台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20m³/h，该冷却水无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 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因此本项目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生产时间约 8h/d，年工作日 300 天，新鲜水补充量为 960m³/a。

③喷淋用水

项目设 2 个喷淋塔，分别处理压铸、浇铸产生的废气和抛光产生的粉尘，水喷淋装置储水为 0.5m³和 2m³，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第 I 类湿式除尘装置的技术性能液气比≤2.0L/m³，循环水利用率≥85%”，本项目液气比按 2.0L/m³，废气排放总量为 25000m³/h，则循环流量则为 25000×2=50000L/h(50m³/h)，一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循环水量 120000m³/a)，蒸发水量按 1%来计算，则水喷淋塔蒸发损耗量（补充水量）约为 1200m³/a，需定期补充循环水的损耗量，循环用水不外排。项目喷淋用水 6 个月定期换水，共设 2 个喷淋塔，喷淋塔水箱容量分别为 0.5m³和 2m³，则更换水量为 2.5m³，产生废水量为 5m³/a，喷淋废水（5m³/a）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

施意见》，鼓励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项目喷淋废水水量少，如自行处理成本费用高，且喷淋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所列出的危险废物。可以依据上述通知内容，可委托第三方有处理能力单位转移处理，废水先收集暂存，待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后定期转移至第三方处理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工艺废水转移处理模式符合政策要求。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办公用水按 10m³/（人·a）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33t/d，100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0.3t/d，90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

项目所在地在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7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90m ³ /a	产生量（t/a）		0.0225	0.0135	0.018	0.0027
	浓度（mg/L）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t/a）		0.018	0.009	0.009	0.0018

(2)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一般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	DW001	22° 36'11.6541"	113° 0'8.6564"	间	COD _{Cr} BOD ₅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300 130

活 污 水				接 排 放	NH ₃ -N	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 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 严者	200
					SS		25

(3) 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杜阮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 80.79km²)及环市街道办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km²), 服务区总面积为 96.86km²。本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且已接通市政管网。

杜阮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为 5 万 m³/d, 远期规模 15 万 m³/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验收, 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 表曝型氧化沟+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工艺, 该工艺是近年来国际公认的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先进工艺, 污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比较如下。

表 4-10 项目出水水质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比较

项目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pH	/	6~9	6~9
COD _{Cr}	mg/L	200	≤300
BOD ₅	mg/L	100	≤130
SS	mg/L	100	≤200
NH ₃ -N	mg/L	20	≤25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均低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因此项目出水不会对杜阮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 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5) 小结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 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熔铸	熔铸炉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0	隔声 降噪、 厂房 布局	30	预测法	40~50	2400
压铸	熔炉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0		30	预测法	40~50	2400
抛光	抛光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0~90		30	预测法	50~60	2400
压铸	压铸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0~90		30	预测法	50~60	2400

注：（1）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 L_{Aw} ），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 [$LP(r)$]。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30-35dB(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各设备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后，预测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抛光粉尘、炉渣、喷淋废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1) 金属边角料

项目在使用抛光机进行机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金属边角料，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2t/a，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重新回炉回用于生产工序。

(2) 抛光粉尘

根据上文，项目抛光粉尘处理量约 0.893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抛光粉尘的废物代码为 331-999-49 其他轻工化工废物，交由专业的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1) 炉渣、喷淋废渣

项目浇铸和压铸过程会产生烟尘和炉渣，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炉渣产生量约为 0.3t/a；烟尘中的颗粒物等物质会通过除烟尘设施沉降形成喷淋废渣（飞灰），因此需要定期清理。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除烟尘设施吸附的飞灰量约为 0.21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的粉尘属于“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为 321-034-48（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活性炭设备进行有机废气治理时，根据前文分析，算得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729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本评价取 25%，为了确保收集

效率，取一年更换两次活性炭，所需活性炭量为 1.3832t/a，则年更换的活性炭量为 1.5561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231-002-16，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 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产污系 数法	1.5	填埋	1.5	交环卫部 门处理
抛光	抛光机	金属边角 料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类比法	0.2	重新回炉 回用于生 产工序	0.2	重新回炉 回用于生 产工序
抛光	抛光机	抛光粉尘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产污系 数法	0.8935	交由专业 的公司回 收处理	0.8935	交由专业 的公司回 收处理
熔铸/ 压铸	熔炉/水 喷淋	炉渣、喷 淋废渣	危险废 物	产污系 数法	0.5124	交有资质 的危险废 物处理单 位回收处 理	0.5124	交有资质 的危险废 物处理单 位回收处 理
/	废气处 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 物	产污系 数法	1.5561	交有资质 的危险废 物处理单 位回收处 理	1.5561	交有资质 的危险废 物处理单 位回收处 理

注：固废属性指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

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炉渣、喷淋废渣	HW48	321-034-48	厂 房	5m ²	袋装	2t	1年
2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231-002-16			袋装	2t	1年

②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5、地下水、土壤

土壤污染途径主要分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三种。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分为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越流型和径流型。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不涉N、P营养盐，zn、Pb、Cd、Ni等重金属元素，因此无需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无需考虑废水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

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由此可见，建设单位落实上述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造成较大影响。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由于天然气为燃气管道输送进厂，因此项目场内天然气存放总量为 0，Q 值为 0。本项目在除使用天然气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火灾及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外，部分生产设施、车间也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环境影响
天然气管道泄露	天然气泄露	设备故障，或管道老化损坏，会导致天然气泄露，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泄露至空气中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车间仓库	火灾、爆炸	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事故，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未能收集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并造成敏感点污染物超标

为了防止火灾、泄露、爆炸等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天然气输送管道进行检修维护。

②加强作业人员的管理和日常安全消防环保培训，按规定配备好相关消防应急器材，加强用电管理。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表4-16 项目各事故类型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泄露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天然气管道的正常使用运输
车间仓库火灾、爆炸	需要企业加强各物料、产品的分类存储，控制存储量，加强作业人员的管理和日常安全消防环保培训，按规定配备好相关消防应急器材，加强用电管理，在发生火情的时候，能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发生非正常工况时，能及时停工检修。

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收集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最高允许浓度
		SO ₂ 、NO _x		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加强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 并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回用于熔化生产工序;				

	<p>抛光粉尘交由专业的公司回收处理；炉渣、喷淋废渣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p> <p>②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天然气输送管道进行检修维护。</p> <p>②加强作业人员的管理和日常安全消防环保培训，按规定配备好相关消防应急器材，加强用电管理。</p> <p>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p> <p>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 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本次环评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关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达标排放,投入运行后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现状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实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665	0	0.5665	+0.5665
		SO ₂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NO _x	0	0	0	0.0673	0	0.0673	+0.067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444	0	0.1444	+0.1444
废水		COD	0	0	0	0.018	0	0.05688	+0.018
		BOD ₅	0	0	0	0.009	0	0.02844	+0.009
		SS	0	0	0	0.009	0	0.02844	+0.009
		氨氮	0	0	0	0.0018	0	0.00568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抛光粉尘	0	0	0	0.8935	0	0.8935	+0.8935
		金属边角料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炉渣、喷淋废渣	0	0	0	0.5124	0	0.5124	+0.5124
		废活性炭	0	0	0	1.5561	0	1.5561	+1.556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4.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